附件2

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新媒体平台运营

安全责任书

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已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》等学校相关规定，保证所负责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安全，同意以下规定并切实遵守：

1. 按照“谁主办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办单位接受、配合审批部门的监管。

二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建立责任体系、完善工作队伍、落实发布审核机制、细化工作流程等。

三、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。已申请官方认证的新媒体平台，必须由在编在岗教职工负责账号信息管理及内容审核发布。

四、发布内容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，不得发布违法、虚假、低俗、污秽等信息。不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；

（二）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信息；

（三）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形象及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；

（四）未经证实的谣言；

（五）与学校无关的商业广告宣传信息及个人信息。

五、若发现该平台发表不良信息，保证立即删除，保存有关原始记录，并向审批部门报告，在有关部门或机关依法查询时，予以提供。若对将要发布的信息内容一时难以辨别是否违反规定，立即报审批部门审核。

六、屡次违反规定的平台，学校审批部门视其严重程度，有权作出责令整改或者停止运营的决定。

七、对出现违规内容的新媒体平台，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。

八、本单位保证：在工作中，服从监督；若未做到上述规定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罚。

主办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

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